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6,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6,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公司A股股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4,900,183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万股，以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合计215.6747万股，回购金额总计为14,188,338.5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5.674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215.674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7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0,165,06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0,607,78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7,280股。

16、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6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7,704,280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5.87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万股、以6.74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合计88.0196万股，回购金额总计为5,551,908.22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2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24,696,4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3,007,80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8、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8.019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88.019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68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580,584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16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473,82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2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6,764股。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5年5月8日，首次授予部分24,888,697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2,910,41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82,867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782,867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变更为5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998,610股。

22、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29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28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参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故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公司、单位（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一致，为2023年度。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险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险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3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3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三名；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二位； （3）2023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15%； （4）综合风险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类经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个人绩效系数 N>95　100% 90≤N<95　95% 80≤N<90　90% 60≤N<80　75% 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 优秀/良好/及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预留授予50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676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49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8人，其中： 46人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为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人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为合格，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90%；个人绩效等级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90%×100%＝90%，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90%。

附表：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本公司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197.21	93.74	127.51	10.08	87.64	69.78	46.06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6.02	8.12	0.61	7.91	5.66	4.72	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47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6,586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高管1人，合计解除限售203,894股；其他核心骨干46人，合计解除限售2,622,692股。

（2）2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348股中解除限售90,312股，其余10,03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6,8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李俊杰	执行董事、总裁	59.9686	20.3894	0	34.0%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48人注1			800.8930	271.3004	0	33.9%
合计			860.8616	291.6898	0	33.9%

注1：上表中人数不含因涉嫌违法犯罪不再作为激励对象的1名员工。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包含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合计10,036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16,89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公司A股股票。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因《激励计划》中"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李俊杰获授股票总量的20%即119,938股股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任期届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该等股票的兑现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14,123,165,981	80.11		14,123,165,981	80.11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93,993,295	76.54	+2,916,898	13,496,910,193	76.56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172,686	3.57	-2,916,898	626,255,788	3.55
H股	3,505,759,848	19.89	-	3,505,759,848	19.89
合计	17,628,925,829	100.00	-	17,628,925,829	100.00

注1：以上本次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2026年1月31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不包括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

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6,898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91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5.95元		
发行市盈率	90.3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5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5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2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9,87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208.2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70,509.94万元；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40,921.52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合计121,431.4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不含增值税）如下： 1.保荐费用：40.00万元； 2.承销费用：8,392.5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审计、验资费用：1,90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律师费用：817.4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6.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45.08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162.305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49%，获配金额为9,080.99万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数量为1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5,595.00万元。国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鹏飞　联系电话	0571-853783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682750	

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有释义均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拟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释义一致。

《认购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本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券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发行。扣除应付费用、佣金及开支后，债券认购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人民币59.42亿元（折合港币约66.80亿元）。该等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公司已获得可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及买卖许可，该许可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本公司随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发行债券的相应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由公司发行的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上市及买卖。

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及买卖，债券上市及获准买卖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4,356人、代表股份4,418,526,2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24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862,447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74,573,20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349人、代表股份3,843,953,03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798%。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4,685,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11,65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弃权2,18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04,685,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11,65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弃权2,18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70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18,48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4%；弃权2,334,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97,70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18,48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4%；弃权2,334,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雪琴、施珺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6年2月5日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6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756.43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524.0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767.5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47.24%，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0.09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等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147.74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619.92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